



工作语言：中文 英文

业务领域： 资本市场

电话：86 25 5871 3366

邮箱：maolingxiao@hylandslaw.com

基本信息

教育背景

2003年-2004年 | 美国芝加哥肯特法学院 | 法学 | 访问学者

中国政法大学 | 法学 | 硕士

1987年 | 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系 | 法学 | 本科

工作经历

2019年3月-至今 | 北京浩天（南京）律师事务所 | 专职律师、高级合伙人、合伙人会议主席

2010年-2019年 | 北京市中银（南京）律师事务所 | 专职律师、高级合伙人、主任

2002年-2010年 | 江苏天哲律师事务所 | 专职律师、高级合伙人、主任

1998年-2002年 | 江苏金鼎律师事务所 | 专职律师、高级合伙人、部门主任

1994年-1996年 | 江苏凌霄律师事务所 | 专职律师、高级合伙人、主任

1988年-1994年 | 江苏律师事务所、江苏国际贸易律师事务所 | 专职律师、部门主任

1987年 | 江苏省司法厅、江苏省律师协会、江苏律师事务所 | 科员、专职律师

专业资格

2016年 | 一级律师资格

2015年 | 深交所独立董事资格

1995年 | 仲裁员资格

1995年 | 股份制改造资格

1991年 | 律师职业资格证

职业背景

毛凌霄（国家一级律师）拥有深厚的法学背景，执业已三十余年，现担任浩天南京分所合伙人会议主席及银行与金融事务部负责人。在与其团队成员的共同努力下，积极参与并探索前沿业务模式，对相关业务进行系统梳理和总结，在银行、保险、信托、金融租赁、资产证券化等金融法律服务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业务水平和能力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同时，在长期的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除为多家境内外知名企业的改制、上市、重组及并购等业务提供多方位专业法律服务外，更是运用专业化、团队化、科技化、一体化管理，处理诸多该服务领域的诉讼和非诉讼疑难杂症，赢得业界和客户的一致好评。

社会职务

2019年-2022年 | 南京律协证券期货基金专业委员会 | 副主任
2018年、2022年 | 江苏省律协金融证券保险律师人才库 | 专家
1995年-2022年 | 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 招投标专家组专家

荣誉奖项

代表业绩

资本市场

1995-2000年作为澳大利亚贸易委员会江苏办事处法律顾问，成功为澳大利亚众多跨国公司和投资公司在的基础设施投资、大型项目的国际融资、独资组建公司、合资组建公司以及在中国区销售澳大利亚产品采购中国产品提供各阶段的法律支持，同时也成功为国内企业在澳大利亚的投资、贸易提供澳大利亚相关领域的信息和法律环境评价及法律服务支持

作为世界500强德国西门子公司、瑞士诺华制药公司、美国泰科公司在国内设立的独资公司的公司法律顾问和法务处理代表，全方位处理了该公司涉及公司内部管理、对外关系、经济往来、货物进出口、债权债务、公司运作外部环境协调、合资合作、背景调查、公司改制等法律事务，仅清理债权债务一项就为该公司挽回经济损失近2.5亿美元，其工作水平和效率获得该公司总部的赞赏

作为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002411）总法律顾问，带领公司金融证券团队完成该上市公司的风控及内外部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并在近一年内完成超过8.5亿人民币的7家公司的上市公司产业并购

曾代理美国、瑞士、法国、等多家国外公司以及香港、台湾的公司分别在上海、南京、苏州、昆山、合肥、安庆等地区创建独资或合资企业以及处理投资过程中的各类纠纷

曾为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94）、江苏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特别法律顾问进行股权收购、公司内部治理和实施企业风险控制，并处理重大债权、债务纠纷

曾代理张家港市政府某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作为上市重组方，参加25名上市公司股东提起的6500万元股票被上市变卖索赔案件，使政府职能部门成功避免国有资产受损

曾为上海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永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南京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风险投资提供全套专项法律服务，并作为该信息技术公司公司治理、股份制改造及IPO专项法律服务法律顾问

为上市公司通鼎互联（002491）提供对云创存储、薄荷网提供全套产业并购专业服务

曾为中国电信江苏公司与南京城际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战略合作提供全套法律服务

曾为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75，简称：*ST张铜）与江苏沙钢集团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银行与金融

国内某著名股份制商业银行与内蒙某贸易公司2亿元收益权转让纠纷案件

国内某著名股份制商业银行与某信用联社累计31.48亿票据追索权纠纷案件

入围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律师库

代理浦东发展银行南通分行非诉专项业务

曾成功代理张家港保税区某进出口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与德国某金属材料销售商以及德国巴伐利亚银行在国内的进口贸易合同纠纷诉讼以及在伦敦金属交易市场的国外信用证纠纷仲裁，最终使进出口公司成功获得高额违约金赔偿以及开证行中国银行免遭其信用证在欧洲市场降级和加保使用的限制

2016至今，为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发行10亿企业债券、10亿元短融、10亿公司债券，为无锡太科园发行企业债券10亿元、宜兴陶瓷产业园发行15亿企业债券和10亿中期票据提供全程专业法律服务。目前已累计发行各类债券超过110亿元

曾代理恒丰银行无锡分行与江苏苏恒远洋船舶有限公司、江苏大罗贸易公司、恒丰银行香港分行5个信用证欺诈纠纷案，使得作为开证行的恒丰银行无锡分行既保证了开证行对开证担保人的诉权，又避免开证行对待议付行汇丰银行香港分行的支付

曾为凯捷利集团及18家关联公司实施金融法律风险尽职调查并出具风险控制方案

为多家银行和金融信托投资机构聘请为常年法律顾问，并以金融法律专家名义担任其各类基金监督委员会成员。如曾受聘为南京信托投资公司基金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还担任包括江苏省信托投资公司、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南京信托投资公司、中信银行、交通银行、农业银行、恒丰银行等金融或信托投资机构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提供项目风险控制、融资及投资、基金招募、委托贷款、银团贷款、国际融资、争议解决等提供全方位法律支持

曾为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南海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江苏及安徽的创业投资及基金运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